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20014—2010
代替 FZ/T 20014—1997

毛织物干热熨烫尺寸变化试验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 of
wool fabrics induced by ironing

2010-08-16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20014—1997《毛织物干热熨烫收缩试验方法》，本标准与 FZ/T 20014—199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；
-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)；
- 修改了试验用标准大气的要求(见 5.1,1997 年版的 5.1)；
- 增加了裁取样品的要求(见 6.1)；
- 修改了经、纬向尺寸变化的计算公式(见第 8 章,1997 年版的第 8 章)；
- 增加了样品试验结果的计算方式(见第 9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诸亦成、葛惠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20014—1997。

毛织物干热熨烫尺寸变化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毛织物经干热熨烫后尺寸变化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 30%及以上合成纤维与羊毛混纺或纯合成纤维制成的毛型织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原理

把规定尺寸的试样,经规定的条件熨烫后,按压烫前后的尺寸变化,计算经、纬向和面积的尺寸变化率。

4 仪器与工具

- 4.1 压强为 $1.5 \text{ kPa} \pm 0.2 \text{ kPa}$ 的电熨斗或其他试验条件相同的装置。
- 4.2 最小刻度为毫米的直钢尺。
- 4.3 $200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的温度计。
- 4.4 中间带槽的石棉板,可将温度计埋入中间。
- 4.5 双层全毛素毯,尺寸约 $200 \text{ mm} \times 200 \text{ mm}$ 。
- 4.6 作标记用的针、线。
- 4.7 秒表。

5 标准大气

- 5.1 试验标准大气。试验按 GB/T 6529 中的标准大气,即温度 $(20 \pm 2)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 $(65 \pm 4)\%$ 。
- 5.2 试样应在试验用标准大气下调湿和进行试验。

6 试样

- 6.1 样品应在距大匹两端 5 m 以上部位(或 5 m 以上开匹处)裁取。
- 6.2 样品不得少于 20 cm 全幅。
- 6.3 在距织物布边 10 cm 以外部位随机裁取不同经纬纱组成的试样,试样上不得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。